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1-06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12名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份及柏飞电子100.00%股权。同时，拟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预案（修订稿）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7月15日、8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9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纽威数控"，扩位简称为"纽威数控装备"，股票代码为"68869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发行数量为8,166.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38.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4.9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7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9月13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83,335	30,829,179.25	–	30,829,179.25	24个月
中信建投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6,670	61,658,358.50	308,291.79	61,966,650.29	12个月
合计	12,250,005	92,487,537.75	308,291.79	92,795,829.5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7,736,59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9,411,254.5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41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29,595.5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1,649,69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14,455,197.2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572,312.82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9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44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纽威数控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13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67,99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8%。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410股，包销金额为229,595.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3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0.0372%。

2021年9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本立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6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电话：0576-85501188

联系人：顾海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2760号）。《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1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94倍（截至2021年9月10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7.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5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7.27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1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西藏昌都市经济开发区A区生物医药园1号楼3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895-48920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3640、010-60837529、010-60833794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6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5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朱雄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朱雄辉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8,34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0.697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朱雄辉先生出具的《董事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雄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3,360	2.79%	IPO前取得：2,753,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雄辉	263,300	0.27%	2021/6/15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11.44-244	38,162,800	2,490,060	2.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一创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1年9月16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88.470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9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8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624.3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鼎信19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336.343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762.438368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鼎信19号资管计划	336.3432	1,762.438368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933,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5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中1个配售对象属于上述限制名单，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剔除该1个配售对象后，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共5,934个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数量为5,932,930万股。

在本次网下初步配售中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说明
1	宁波金戈量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锐资产-招享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限制性名单
合计			1,000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85,930	53.70%	10,949,488	70.01%	0.03436826%
B类投资者	13,000	0.22%	34,398	0.22%	0.02646000%
C类投资者	2,734,000	46.08%	4,656,002	29.77%	0.01703000%
总计	5,932,930	100.00%	15,639,888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63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70
末"5"位数	77967，02967，27967，52967
末"6"位数	598694，798694，998694，198694，398694
末"7"位数	2557795，4557795，6557795，8557795，0557795，2368119，4868119，7368119，9868119
末"8"位数	01301907，21301907，41301907，61301907，81301907
末"9"位数	0929209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2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